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拟在西宁市甘河工业园投资建设，首期启动项目为 20 万吨/年烧碱、24 万吨/年聚氯乙烯，40 万吨/年电石，200 万吨/年水泥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 33.05 亿元（其中水泥项目投资 11 亿元）。

2、本次投资经公司 2009 年 3 月 24 日五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项目的投资建设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投资全部资金由本公司自筹或通过贷款解决，没有其他投资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20 万吨/年烧碱项目

氯碱装置采用离子膜电解技术，液碱蒸发制固碱工艺路线。

2、24 万吨/年聚氯乙烯项目

本项目氯乙烯单体转化技术和 PVC 工艺技术拟采用国际先进的工艺路线。

3、40 万吨/年电石项目

海西州地区具有丰富廉价的煤炭和石灰石资源，本项目主要为电石法 PVC 做配套，无太大的市场风险。

4、200 万吨/年水泥等装置

水泥生产采用国内电石渣综合利用制水泥新技术。项目采用技术先进、可靠，国内都已有规模化工业装置，具有高新技术节能、高效、环保等技术特征，既有成本优势又有环保效益，充分体现循环经济理念，优势明显的工艺技术路线。

四、项目立项及管理

为了便于该项目的立项、可研的申报及管理，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该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 1、公司名称暂定为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
- 2、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约为 1 亿元；
- 3、公司设董事 5 名，其中职工董事 1 名，另 4 名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成员担任；
- 4、公司设监事 3 名，其中 2 名由公司委派，1 名为职工代表；
- 5、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烧碱（固碱）、聚氯乙烯、电石等生产及销售（以最后在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的为准）。

公司章程的制定、验资及工商注册的相关手续由董事会负责办理。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作为盐湖三期项目的组成部分，该项目以盐湖废盐、焦煤、石灰石为原料，以生产烧碱、聚氯乙烯为主线，电石为基础，实现原料到产品和废弃物的循环利用和产品效益最大化。项目的建设实施将充分发挥青海省的资源优势，大大延伸本公司的产业链，提高柴达木地区的资源利用效率，柴达木循环经济建设必将实现新的突破，进一步推动青海省经济的快速发展，促进青海产业结构的全面升级。

首期项目建成投资后，预计年实现销售收入约 16.9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约 5.65 亿元。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3 月 25 日